

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

使用 編 號	使用 地 類 別	使用分區編號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
		使用分區		特定農業區		鄉村區	工業區	森林區	山坡地 保育區	風景區	河川區	特定專 用區	海域區
		編 定 原 則	非 ㊦	㊦	非 ㊦								
一、甲種建築用地	√	×	√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√	×
二、乙種建築用地	×	×	×	×	√	×	×	×	×	×	×	×	×
三、丙種建築用地	×	√	×	√	×	×	△	△	△	×	×	×	×
四、丁種建築用地	△	△	△	△	△	√	△	△	△	×	△	△	×
五、農牧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√	×
六、林業用地	×	×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	√	×
七、養殖用地	△	△	√	√	√	×	√	√	√	√	×	√	×
八、鹽業用地	×	×	△	△	×	×	×	×	×	×	×	△	×
九、礦業用地	△	△	△	△	×	×	△	△	△	△	×	△	×
十、窯業用地	×	×	△	△	×	△	×	×	√	×	×	△	×
十一、交通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十二、水利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
十三、遊憩用地	△	△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×	√	×
十四、古蹟保存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十五、生態保護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十六、國土保安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十七、殯葬用地	△	△	√	√	△	×	△	△	△	△	×	√	×
十八、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△	√	×
十九、海域用地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×	√
備 註	以編定為農牧用地為主， ㊦ 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、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，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												